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河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77,343,884.20	8,387,915,242.67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6,879,828.02	2,520,845,553.45	25.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9,323,846.64	28.72%	3,764,961,934.73	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12,543.21	67.22%	523,661,874.64	1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271,912.25	66.60%	565,630,426.46	1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4,468,438.20	-6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67.18%	0.7644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67.18%	0.7644	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76%	19.07%	8.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67,955.77	报告期内恒运D厂机组进行计划检修和技术改造,特别是#9机组脱硫改造及综合升级改造,拆除了部分机组设备部件进行报废处置,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6,05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48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08,41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424.16	
合计	-41,968,55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98,717,656	0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2.59%	17,774,717	0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78%	5,321,675	0	0
缪德琪	境内自然人	0.57%	3,930,900	0	0
顾丽君	境内自然人	0.51%	3,512,274	0	0
周钗红	境内自然人	0.44%	3,023,05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717,656	人民币普通股	98,717,65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黄海晓	17,774,717	人民币普通股	17,774,717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徐俊	5,321,675	人民币普通股	5,321,675
缪德琪	3,9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0,900
顾丽君	3,512,274	人民币普通股	3,512,274
周钗红	3,023,050	人民币普通股	3,023,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海晓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7,774,717股,徐俊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5,321,675股,缪德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930,900股,顾丽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512,274股,周钗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023,05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89,976,471.55元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郭晓光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3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4年9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48,334,033.94	-89,976,471.55	1,758,357,56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89,976,471.55	89,976,471.55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49,668,476.92	-89,976,471.55	1,459,692,00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89,976,471.55	89,976,471.55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5、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6、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7、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8、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八项变更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和谭劲松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对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3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对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3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根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496,497.85	759,060,231.01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619,926.65	507,563,691.70	-7.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96,008.30	-29.33%	300,827,563.22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1,789.28	-305.56%	-26,943,765.05	-2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7,608.19	-334.51%	-28,520,950.88	-2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542,759.99	-69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6.67%	-0.13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6.67%	-0.13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18.27%	-5.50%	-277.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81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325.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0,60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561.08	
合计	1,577,185.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陈连庆	境内自然人	33.75%	67,500,000	67,500,000	质押 / 7,050,000
陈根财	境内自然人	16.88%	33,750,000	33,750,000	质押 / 22,000,000
钱小妹	境内自然人	8.54%	17,070,000	0	
姚锦海	境内自然人	5.63%	11,250,000	11,250,000	
林华	境内自然人	2.60%	5,201,667	0	
吴宝珍	境内自然人	1.31%	2,614,100	0	
陈爱红	境内自然人	1.23%	2,469,385	0	
朱金妹	境内自然人	0.85%	1,706,710	0	
陈惠	境内自然人	0.48%	968,000	0	
张琴妹	境内自然人	0.46%	918,98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小妹	17,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0,000		
林华	5,201,667	人民币普通股	5,201,667		
吴宝珍	2,6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100		
陈爱红	2,469,385	人民币普通股	2,469,385		
朱金妹	1,706,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710		
陈惠	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		
张琴妹	918,981	人民币普通股	918,981		
吴建华	728,001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1		
周怡欢	6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600		
杨咏梅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5%;2.陈连庆为陈根财的父亲、陈根财为姚锦海的舅舅;3.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9.58%,系期末留存的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6.29%,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7.4%,系期末未结算的预付款项减少。

4.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11%,系期末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3338.29%,系期末预缴的税费增加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系因预计未来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销原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7.8%,系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7.22%,系期末未结算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7.86%,系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6.07%,系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3.7%,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1974.88%,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29.16%,系本期被投资单位本期分红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3.98%,主要系公司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8.74%,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6.94%,系因预计未来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销原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91.3%,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5.06%,系本期募投项目的投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91.19%,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4日13:00开市起停牌,至2014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4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4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4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4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4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	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同时,陈连庆、姚锦海作为公司的董事,陈根财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1月0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钱小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磊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磊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磊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3.在本人不再持有金磊股份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10年11月09日	承诺方不再持有金磊股份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正常履行
	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	2011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就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三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发行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三人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三人中任何一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增加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发行人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2011年03月25日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随着募投项目投产,资产折旧大量增长,而相应的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导致生产成本增高,利润率下降。2. 受钢